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亲自出席监事 7 名，王锡铨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书面委托徐祥临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